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八日止)

第十一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承斌、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七人，其中黃獨立董事華彬由林獨立董事盈課代理出席。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無。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及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三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鄭專員琇帆。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之營業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核閱簽證完竣，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為本公司依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文之相關規定編製。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流動資產：NT\$573,450,990

流動負債：NT\$455,424,865

股本：NT\$424,250,000

每股淨值：NT\$12.50

自結損益表資訊：

營業收入：NT\$591,638,173.00 (YoY：76.06%)

營業毛利：NT\$108,809,251.00 (毛利率：18.39%)(YoY：3043.46%)

營業淨利：NT\$35,562,654.00 (營利率：6.01%)(YoY：154.54%)

稅前淨利：NT\$32,411,085.00 (稅前淨利率：5.48%)(YoY：125.79%)

稅前 EPS：NT\$0.76(以股本 NT\$424,250,000 計算)。

4.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5.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6.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之自結資產負債表。

附件三之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損益表。

附件三之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附件三之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十一月及十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附件三之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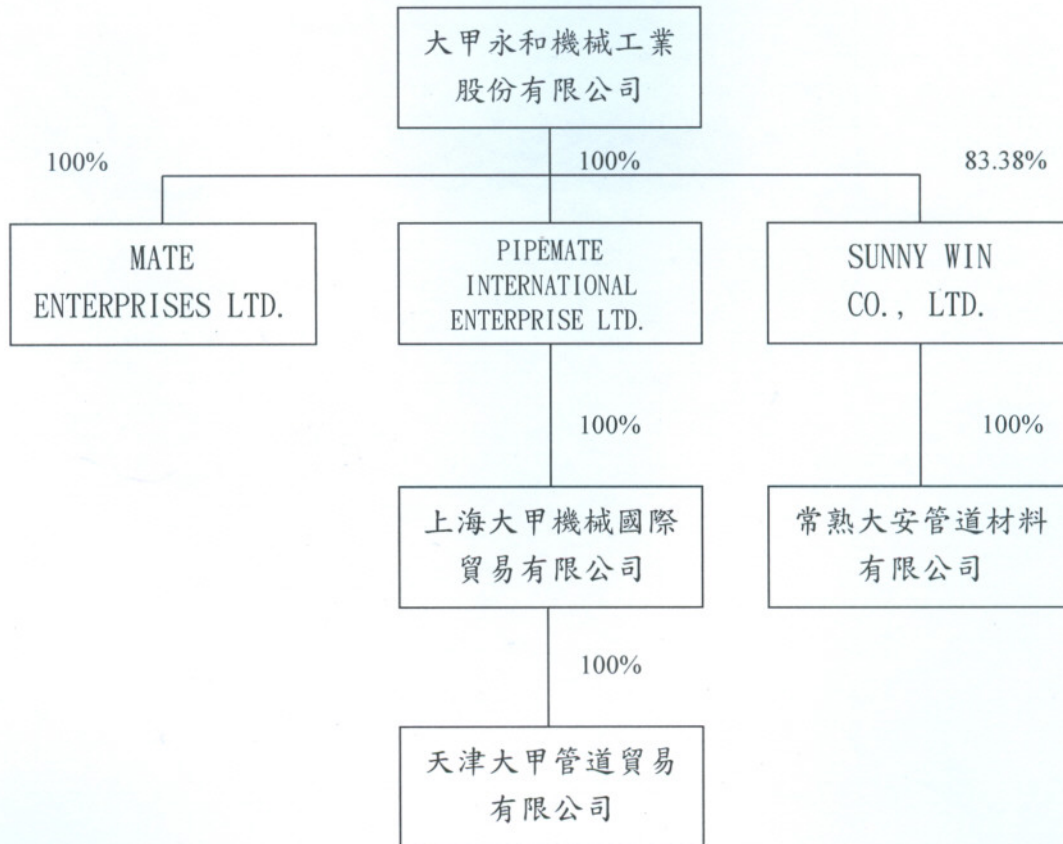
附件三之六：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結逐月損益表。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2. 請參閱附件四之一：上海大甲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自結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之二：常熟大安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自結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之三：天津大甲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自結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資金貸與他人：

A.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大甲)於9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大安)，額度：RMB4,000,000元整。並於98/03/19動用額度：RMB4,000,000元整(借款期間為98/03/19~98/04/19)。上海大甲於98年4月20日及99年3月19日董事會，考量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短期資金狀況仍不穩定，故決議通過展延此一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至99/03/19及100/03/19。

→上海大甲於99年4月1日董事會，因考量其營運狀況及配合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故決議通過調整其資金貸與常熟大安之額度為：RMB3,100,000元整。

→截至99年12月07日止常熟大安已償還金額為：RMB1,250,349.95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元整。故總資金貸與金額為：RMB2,749,650.05元整。

B. 本公司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簡稱：Mate) 共同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簡稱：常熟大安)，額度：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 Mate 與常熟大安於 98/12/24 簽立貸款合約，並於 99/01 動用額度：美金 100,000 元整、於 99/03 動用額度：美金 170,000 元整、於 99/4 償還金額：美金 150,000 元整。

→ Mate 對常熟大安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 120,000 元整。

→ 截至 99 年 12 月 07 日止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 120,000 元整 (以匯率 31.38 換算約為：新台幣 3,765,600 元整)。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A.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於 99 年 6 月 22 日重新簽立合約及本票 (期間：99/06/22~100/06/27) 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並動用續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保。

B.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8 日動用額度：美金 6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4 月 1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本公司於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此背書保證額度申請續約展期，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核准之實際續約額度及期間為：

a. 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12/20。

b. 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02/28。

上述 b. 所列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原期間至 98/02/28，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同意本公司以開立備償戶之方式存入等同美金 500,000 元整之台幣存款 (約合：新台幣 19,400,000 元整，此一存款並未設質，故對本公司僅為一銀行存款科目)，使該額度期間延至 98/12/20 (98/06/30 簽立第三次增補契約)，本公司已於 98/02/27 存入相關款項，延長額度期間。

98/12/16，第四次增補契約：(依 98/08/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12/10，第五次增補契約：(依 99/08/26 董事會決議通過)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a. 額度期間：

US\$1,000,000 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US\$500,000 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等額台幣未設質存款擔保)。

b. 利率條件：

180 天 LIBOR 利率，加碼 1.75%(稅賦外加)，定期一個月機動計收，惟最低適用利率不得低於 3.78%。

C.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5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額度：

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且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一額度，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原合約本票於 97 年 4 月 25 日簽立，至 9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該背書保證續約，並將背書保證額度修改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華南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取得額度通知(期間：98/03/24~99/03/24)。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約，經華南商業銀行審核確認，本公司需提供金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設質擔保。

→已於 99 年 4 月 23 日取得額度通知(期間至 100/04/19)。

D.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7 月 11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8 月 19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9 月 18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截至 99 年 12 月 07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187,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313,000 元整。

E.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安泰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1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98年3月30日動用額度：美金880,000元整。本公司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安泰商業銀行調整確認後之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880,000元整(原合約至100年3月25日到期)。

→截至99年12月07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100,000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780,000元整。

F. 依A.及C.本公司透過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所開立擔保信用狀之總金額為：美金1,430,000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

→截至99年12月07日止之總動用額度為：RMB7,440,000元整。

3. 至99年12月07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無。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16,408仟元整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3.14%。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166,858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31.9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211,962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40.6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當期淨值以99年9月30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521,792仟元整)

4. 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99年12月07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本公司 99 年 09 月 30 日及 99 年度一至三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 30,573,55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2,548,801。
 3. 因本公司新 ERP 系統上線，成本結轉制度改為標準成本制，所產生之期初開帳差異，98 年差異數轉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為：
NT\$49,294,683。
 4. 請參閱附件六：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本公司 99 年 6 月 23 日修訂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四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2. 對象及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A. 對象：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
(為本公司 83.38%轉投資子公司)。

B. 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要求常熟大安提供資料如下：

- a. 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 b. 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 c. 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
- d. 每月-財務報表。

3. 請參閱附件八之一：常熟大安資金預估狀況表。

附件八之二：常熟大安-「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附件八之三：常熟大安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

附件八之四：常熟大安九十九年一至十一月自結財務報表。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九：99年8月17日至99年12月7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該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劃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行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運作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及第七條規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項目。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及「生產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關係人交易循環」。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故本「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修改對照表」。
6. 請參閱附件十三：本公司管理辦法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四案：

案由：短、中期資金融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兆豐商業銀行沙鹿分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4,500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現行利率約2.345%。
2.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1,000萬元之融資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額度續約案，現行利率約2.14%。

3.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五案：

案由：資金融資續約案、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及背書保證續約案之銀行審核結果，提請 討論。

說明：1. 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續約案：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短期信用額度其他保證綜合授信契約，續約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現行利率約 2.371%。另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額度中之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原合約至 100 年 4 月 19 日到期)。

2. 背書保證續約案：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提供台中縣大甲鎮幼獅路 69 號及工九路 42 號之土地及廠房設質，作為第二順位擔保，以使其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原合約至 100 年 3 月 25 日到期)。

3. 背書保證續約案之銀行審核結果：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

A. 原於 9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內容為：

a. 背書保證對象：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中國子公司。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 預計新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整。

c. 說明：

因借款人：上海大甲需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30% 美金外幣定存設質，直接透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向華一銀行融資。

此額度若經銀行審核通過完成申請後，將取代原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之使用並終止該額度。

B. 經銀行審核結果，核定內容變更為：

a. 預計新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美金 800,000 元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b. 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40%美金外幣定存設質。
4. 本公司審查程序：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背書保證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上述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子公司，其中：
- a. 常熟大安為本公司 83.38%轉投資子公司。
b.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背書保證為續約及新增取代原有保證額度，故執行後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約 32%；聯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約 41%。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背書保證，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5.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續約及授權子公司簽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借款人：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大陸當地金融機構之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

- A.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立合約與本票取得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並動用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本案合約期間為：99/06/22~100/06/27)(本案於 99/04/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 B.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本案與上列第五案所述與華南商業銀行之續約案為同一案，即第五案若決議通過，則其中之共用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將使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同為：美金 630,000 元整。(本案合約期間至：100/04/19，上列第五案續約案通過後合約期間將至 101/04/19)

2. 由 1. 所述：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美金 1,430,000 元整，將使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華一銀行之授信續約額度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整。
3. 本公司授權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王裕雄總經理(即本公司副總經理)全權處理與華一銀行續約簽約事宜。
4. 華一銀行要求本公司確認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之續約。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七案：

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 A. 本公司 83.38%轉投資 Sunny Win Co., Ltd.。
- B. Sunny Win Co., Ltd. 100%轉投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2. 常熟大安因償還銀行借款與營運週轉需要，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申請。
3. 由上述兩點可知，常熟大安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對象與評估標準之相關規定。
4. 本公司經評估，擬定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 A. 資金貸與方：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B. 借款方：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 C. 資金貸與額度：最高額度為：美金 470,000 元整。
 - D. 資金貸與期限：自初次提款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E. 資金貸與還款日：
- 動用美金 120,000 元整之部分需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前償還。
 - 其餘美金 350,000 元整於貸款到期日償還，但若獲得本公司同意，仍可提前清償。
- F.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自貸款日起得按月依本金按前一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LIBOR 固定利率加碼 1.75% 計算付息。
 - 於償還本金時一併支付利息。
5. 本公司審查程序：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資金貸與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常熟大安為本公司 83.38% 轉投資子公司。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資金貸與執行後對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為 2.83%；聯屬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為 5.97%。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資金貸與，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八案：

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A. 本公司子公司：Mate Enterprises Ltd. (以下簡稱：Mate)，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Mate 為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

B.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a. 本公司 83.38% 轉投資 Sunny Win Co., Ltd.。

b. Sunny Win Co., Ltd. 100% 轉投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2. 常熟大安因償還銀行借款與營運週轉需要，向 Mate 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申請(為預計原有貸款償還後之再續約)。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3. 由上述兩點可知，常熟大安符合 Mate「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對象與評估標準之相關規定(Mate 與常熟大安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持股控制關係子公司)。
4. Mate 經評估，擬定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 A. 資金貸與方：Mate Enterprises Ltd.。
 - B. 借款方：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 C. 資金貸與額度：最高額度為：美金 120,000 元整。
 - D. 資金貸與期限：自初次提款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為期以不超過壹年為限。
 - E. 資金貸與還款日：
應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但若獲得 Mate 同意，仍可提前清償。
 - F.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a. 自貸款日起得按月依本金按前一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LIBOR 固定利率加碼 1.75% 計算付息。
 - b. 於償還本金時一併支付利息。
5. 本公司審查程序：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資金貸與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常熟大安為本公司 83.38% 轉投資子公司。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資金貸與為續約，故執行後對聯屬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仍為：3.14%。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資金貸與，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九案：

案由：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籌組本金不逾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之中期聯合授信額度(銀行聯貸案)之銀行審核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委任台北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籌組本金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之中期聯合授信額度，並提供本公司大甲廠(一廠、二廠、三廠)、台中廠之土地、廠房及「龍邦國寶」住宅設定抵押與新台幣二仟萬元銀行定存單設質擔保(其中大甲廠二廠之土地、廠房及「龍邦國寶」住宅係由關係人：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甲詠恩)提供，其董事長為：監察人黃薰賢女士)。

2. 重要授信條件：

A. 授信額度及型式：

a. 甲項：新台幣二億七仟萬元，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新台幣八仟萬元。

乙-1 項：新台幣四仟萬元，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得循環動用。

乙-2 項：新台幣四仟萬元，為新台幣中期放款，得循環動用。

B.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C. 利率：英商路透 6165 頁 90 天期之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

1. 60%(稅前淨利率 \geq 0%)或 1. 75%(稅前淨利率 $<$ 0%)。

→現約 2. 22%。

D. 其他費用：

a. 主辦費(含參貸費)：總授信額度*0. 5%

(目前估計 NT\$446, 000, 000*0. 5%=NT\$2, 230, 000)。

b. 管理銀行費：每年 NT\$100, 000(NT\$100, 000*5=NT\$500, 000)。

c. 統籌作業費：NT\$1, 000, 000。

d. 設定抵押權：每設定 NT\$1, 000 萬費用 NT\$10, 000
(約 NT\$500, 000)。

e. 合計其他費用約：NT\$4, 230, 000。

3. 若討論事項第十案，為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連帶保證金額降低時，籌組之授信額度得於新台幣五仟萬元範圍內增加。

4. 擬授權董事長得就本聯合授信案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授信銀行團洽商一切有關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質權合約、權益轉讓合約等，並得依其全權判斷就相關條件及協商中或已簽訂之合約或各項文件為必要之變更或修改。

5. 請參閱附件十四：大甲永和聯合授信案主要擬授信條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案：

案由：為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美金三百萬元之中期授信額度提供連帶保證(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於本公司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籌組中期聯合授信案時(請見第九案)，共同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籌組美金三百萬之中期授信額度。

2. 重要授信條件：

A. 授信額度及型式：

丙項：美金三百萬元整，為美金中期(擔保)放款，不得循環動用。

B.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C. 利率：英商路透3750頁6個月LIBOR加碼：1.80%(稅前淨利率 \geq 0%)
或2.00%(稅前淨利率 $<$ 0%)。

→現約2.25%。

但最低稅前率利為2.5%

3. 該項貸款須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以連帶保證人身份共同簽署授信合約(內含保證約定條款)，並以共同發票人身份簽發出具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人大甲詠恩之資產為該項貸款之共同擔保(請見第九案)。

4. 擬授權董事長得就該項保證案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授信銀行團洽商議定該保證案之各項條件及保證約定內容，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合約(內含保證約定)、本票、本票授權書等，並得依其全權判斷就相關條件及協商中或已簽訂之合約或各項文件為必要之變更或修改。

5. 本背書保證額度應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美金一百五拾萬元整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美金一百五拾萬元整或安泰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美金八拾八萬元整之額度已被清償後，始得動用(即在不增加現有背書保證餘額之情況下)。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 請參閱附件十四：大甲永和聯合授信案主要擬授信條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二：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2.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預算作業」及管理辦法之「預算編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

3. 請參閱附件十五：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營運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